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 1 页共 3 页

文号：桐卫医罚（2025）014 号

被处罚人：埠江镇高寨村集体卫生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号/备案编号：PDY00182-141133012D6001；地址：桐柏县埠江镇高寨村；负责人：吴理靖；性别：男；民族：汉族；职务：负责人；联系电话：18738711216；身份证号码：412932197011161513）

本机关依法查明：2025 年 12 月 16 日，桐柏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卫生监督员邓洋、门雪锋在埠江镇高寨村集体卫生所监督检查时发现，1、现场提取该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吴理靖《乡村医生执业证书》，刘宏芬《护师资格证书》吴理靖、刘宏芬身份证复印件（见照片）。2、该所诊断室诊断桌一张；治疗室内配药桌子一张，桌上摆放有医用酒精一瓶，治疗盘一个；观察室内治疗床四张。3、现场提取该所 19 年处方笺四张，2025 处方笺三张，刘宏芬现场手写处方笺一张。埠江镇高寨村集体卫生所使用未取得处方权人员开具处方。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处方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及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不得开具处方。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不得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和《医疗质量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医疗机构应当按照核准登记的诊疗科目执业。卫生技术人员开展诊疗活动应当依法取得执业资质，医疗机构人力资源配备应当满足临床工作需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医疗卫生机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建立健全内部质量管理和控制制度，对医疗卫生服务质量负责。”的有关规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以上事实有以下相关证据为证：

主体资格的认定证据：

1、2025-12-16提取的埠江镇高寨村集体卫生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一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续页

第2页共3页

份；

2、2025-12-16提取的埠江镇高寨村集体卫生所主要负责人吴理靖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3、2025-12-16提取的埠江镇高寨村集体卫生所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违法事实的认定证据：

1、2025-12-16对埠江镇高寨村集体卫生所的现场笔录一份；

2、2025-12-16提取护士刘宏芬《护士资格证书》一份；

3、2025-12-16提取医师吴理靖《医师资格证书》一份；

4、2025-12-16提取护士刘宏芬现场手写处方笺一张；

5、2025-12-16提取护士刘宏芬2025年手写处方3份；

6、2025-12-16提取医师吴理靖2019年手写处方4份；

7、2025-12-18对护士刘宏芬的询问笔录一份；

8、2025-12-16对埠江镇高寨村集体卫生所场所经营现场拍摄的照片2张；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零一条“违反本法规定，医疗卫生机构等的医疗信息安全制度、保障措施不健全，导致医疗信息泄露，或者医疗质量管理和医疗技术管理制度、安全措施不健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相应执业活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法律责任。”的规定，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并参照《河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及适用规则等相关制度（2020年版）》，依据《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零一条，你单位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续页

第3页共3页

本机关决定给予：1、警告；2、罚款壹万壹仟（11000）元整的行政处罚。并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邮政储蓄银行，收款人户名：桐柏县财政局，收款人账号：10040491026001000100002，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桐柏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桐柏县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